

附件 2:

峡山街道上东浦村（居）上东浦经联社工业用地 规划设计条件

一、用地位置：峡山街道上东浦经联社溪心洋。

二、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。

三、用地面积：规划总用地面积 545.27 平方米（0.82 亩），
其中：实用面积 545.27 平方米（0.82 亩）。

四、规划设计主要技术指标：

1、容积率 ≥ 3.5 ；

2、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；

3、绿地率 $\leq 20\%$ ；

4、建筑高度 $\leq 50\text{m}$ 。

五、地下空间作为停车和其他设施配套用房。

六、建筑间距、建筑退让用地、道路等技术要求按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七、倡导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，机动车主出入口宜安排在地块的南侧或西侧。

八、各类管线的接出（入）口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确定，接出（入）口原则安排在用地内侧。

九、建筑设计时应满足消防、环保等要求。

十、项目建设需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60%和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%。

十一、未涉及事项，应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和《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东浦村村庄规划暨美丽乡村规划（2018-2030 年）》执行。

（联系人：张同志，联系电话：87756313）

- 附件：1. 峡山街道上东浦村（居）上东浦经联社工业用地用地红线图（溪心洋）
2. 峡山街道上东浦村（居）上东浦经联社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（溪心洋）

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